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我单位为大型企业若我单位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不低于合同份额的40%分包给小微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业务综合楼物业管理项目（分包工作：秩序维护人员、前台接待、会议服务员、导诊、导乘（电梯司梯）、档案管理员、大理石地面清理、消杀服务、绿化养护，中小 / 小微企业获得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40%）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业务综合楼物业管理（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本项无需填写） / ，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秩序维护人员、前台接待、会议服务员、导诊、导乘（电梯司梯）、档案管理员，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天津市津南区天瑞祥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358.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1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秩序维护人员，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天津沃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6 人，营业收入为 1199.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7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大理石地面清理，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天津润鸿瑞地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

选择明喆 259 选择卓越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点击跳转）](#)



入为 59.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消杀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天津市芝柏科技有限公司（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4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绿化养护，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天津金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78.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0日

注：

1. 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除须对分包工作涉及的内容进行声明外，还须对自身企业信息及自身承担的工作进行声明；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仅对分包工作涉及分包承接单位的企业信息进行声明即可。

2. 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书允许分包的工作选择一项或多项填写项目名称中的分包工作。分包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40%，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标的名称须按照供应商自身的分包情况自行选择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选择明喆 260 选择卓越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点击跳转）](#)



策。

5.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